

乾县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

为广泛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及《陕西省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出《乾县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》，请予听证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拟调整乾县集中供热价格。

二、乾县现行供热价格

乾县集中供热价格，目前执行标准为：居民供热价格 5.3 元/平米·月，非居民供热价格 8.4 元/平米·月。

三、乾县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的原由

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冬季开始集中供暖，累计供暖 2 个冬季。现行的供热价格是 2020 年制定的试运营价格，试运营期为 2 年。经营 2 年以来，由于供暖面积、燃料价格、人工费用等因素，导致企业供热成本增大，从而导致供热企业成本倒挂。通过适当调整供热价格，可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供热企业的发展活力。

四、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的思路和原则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统筹平衡社会可承受能力、行业发展，积极推进价格改革，建立合理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，促进环境生态保护和利用。提升城市供热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一是制定城市供热价格遵循合理收益、节能环保、公平负担的原则。在保证用热需求的基础上，促进节能环保及合理配置，理顺政府、企业、用户关系，逐步形成政府市场有分工，企业经营有活力、服务提升有保障的供热事业发展良性机制。

二是坚持可承受性原则。供热价格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因而供热价格制定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尽量控制居民供热价格提价幅度，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。

五、城市供热价格调整方案

我局聘请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20-2022 年供热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核定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20-2021、2021-2022 年单位供热成本分别为 58.34 元/年·平米（14.585 元/月·平米）、65.96 元/年·平米（16.49/月·平米），两年平均供热成本为 62.64 元/年·平米（15.66 元/月·平米）。

根据我县经济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，参照周边县区集中供热价格，乾县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为如下：居民供热价格由 5.3 元/平米·月拟调整为 5.4 元/平米·月；非居民供热价格由 8.4 元/平米·月拟调整为 8.6 元/平米·月。

六、热价调整影响分析

（一）对居民采暖影响分析

居民供热价格由原来的 5.3 元/平方米·月拟调整为 5.4 元/平方米·月时，以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计算，每户每年增加供暖支出 40.00 元/年，增幅为 1.89%。

（二）对非居民采暖影响分析

非居民供热价格由原来的 8.4 元/平方米·月调整至 8.6 元/平方米·月，以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计算，非居民户每年增加供暖支出 80 元，增幅 2.38%。

七、供热价格比较

1、自备供暖小区 2021-2022 年供暖季供热价格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小区名称	居民供热价格	非居民供热价格	备注
乾唐锦绣	6.2	7.9	建筑面积
盛唐大观园	6.2	无	建筑面积
先河世纪城	6.3	无	建筑面积
豪润锦华苑	6.3	无	建筑面积

2、我县周边县区及咸阳市供热价格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市县名称	居民供热价格	非居民供热价格	备注
咸阳市	5.40	8.60	
永寿县	5.40	8.60	天然气锅炉
长武县	5.20	5.20	二甲醚厂余热
泾阳县	5.40	8.60	

武功县	4.90	8.10	地 热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八、综合配套措施

（一）提高企业便民服务水平。供热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进一步保障供热安全，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推进企业成本公开工作。为使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成本和企业发展情况，督促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，提高运行效率，今后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公开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制定供热价格政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增加全社会环保意识。进一步完善节能降耗制度，积极推广节能降耗技术，加大降耗宣传和倡导节能环保型的生活和消费习惯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